

## 114 學年度碩、博士班新生(不含碩選博)領取學生證日程表

領取學生證日期	領取學生證時間		領取學生證地點
	上午 (8:30 - 12:00)	下午 (1:30 - 5:00)	
8月25日 (星期一)	各學院	各學院	校總區綜合教學館 學習開放空間1樓
	醫學院、公衛學院		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 教務分處(3樓-314室) (僑陸生請至校總區領取)
9月1日 (星期一)	各學院	各學院	校總區綜合教學館 學習開放空間1樓

- 一、請自8月1日起，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網站 (<http://mis.cc.ntu.edu.tw/reg>) 下載並列印學雜費繳費單。為確保款項能於8月12日前成功入帳，請務必於8月7日前完成繳費(因入帳作業需4個工作天)。並將繳費收據攜至領證現場以備查驗。
- 二、新生擬於上課開始日前辦理休學，則可免繳學雜費。
- 三、逾期未完成註冊者將取消入學資格。惟已上網辦理線上註冊並通過學歷審查者，若因辦理學雜費減免、就學貸款或8/12前已繳費但尚未入帳，則不受影響。
- 四、請持身分證(或有相片之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、居留證)正本，依領證日期領取學生證。
- 五、網路註冊【辦理情形】須全部項目為【通過】或【有條件通過】者，始發給學生證。
- 六、僑、陸生請至校總區領取學生證。
- 七、未能於表訂時間領取學生證者，開學後請持身分證件正本至所屬註冊單位【醫、公衛學院請至基礎醫學大樓3樓醫學院教務分處，其餘學院請至總區行政大樓2樓210室研究生教務組】領取。
- 八、已完成註冊並辦理休學之新生，請勿前來領取學生證。
- 九、新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，始得申請休學。若欲於開學前辦理休學，請勿繳交學雜費，以簡化流程。其他休學注意事項及辦理方式，請參閱「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」相關說明。

※新生於開學前辦理休學者，學生證將一律收回，請勿先行儲值；若已儲值，須自行辦理掛失與退費手續。